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蔡彥

出席：詹委員志禹、蔡委員維奇、林委員啓屏、蔡委員炎龍(古素幸代)、蔡委員育新、徐委員士勛、陳委員憶寧、蔡委員明珺、陳委員明進、陳委員秀芬、湯委員京平、沈委員宗倫、林委員質心、石委員宗霖

列席：陳百齡、顧庭伊、周冠男、許志堅、林宇俊、王素芸、林士淵、王恬恬、王信賢、姜懿紘、錢柔安、陳郁蕙、蔡顯榮、陳源宗、白忻榆、周義寰、李榮展、黃麒堯、陳怡如、謝佩珊、郭美玲、陳吳美如、黃怡芳、葉淑怡、陳怡馨、盧彥君、劉秀芳

紀錄：林育宣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3 年 12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報告事項第四案「國關中心園區車道路面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200 萬元」執行情形，主席裁示：嗣後有關 500 萬元以下免提校規會審議之個案，簽核過程中得視其必要性，由決行主管核裁提送校規會協助就工程專業面向提供審查意見，以供後續校基會財務需求審查之參處。餘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大學）113 年度決算報告案。

決議：

一、洽悉。

二、形塑環境永續校園發展宜從制度面、設備面及行為面等三大面向同步著手改善。請總務處加速建置水量計及能源管理系統，逐步掌握全校能源消耗情況，再透過數據分析設立節能指標，及制定獎勵回饋措施。並請於相關會議提報已建置多聯變頻空調(VRV)等系統設備之節能成效，以作為未來投資汰換高能耗設備之參據。

三、另未來會議亦朝向減少紙張用量目標進行，請秘書處檢視擬定減少會議用紙之具體節約措施，以落實行為面之永續作為。

第二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由：本校113年度校務基金投資狀況報告案。

詹志禹委員建議：永續發展辦公室續與投資小組具體研擬本校ESG永續投資原則。

決議：

一、洽悉。

二、為利增挹學校可用資金，促進學校校務發展，請蔡副校長督導投資小組會同主計室檢討校務基金適當的可投資額度，並於風險可控範圍內採漸進方式適時加碼投入。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總務處經管經費計畫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請總務處就各大主題子計畫排定適切執行順序，充分掌握進度，循序推動完成，以提高執行績效，完善校園各項建設。

第四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為辦理傳播學院汰換新聞館攝影棚空調案，所需經費203萬2,900元，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大學)115年度經常門概算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訂本校「113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支領久(留)任獎金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1)。

二、為明確規範考核制度，第四點及第五點「經單位考核核發」文字，修正為「經單位考核通過核發」。

第四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由：擬新訂本校「產學合作獎勵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通過之全文如紀錄附件2)。

二、為賦予表揚期程更大彈性，第六條第一項刪除「於本校校慶時」文字，修正為「本獎項得獎人獲頒獎金五萬元及獎座乙只，並由校長公開表揚」。

第五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規定」教師鐘點費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3)。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案由：為辦理「國關中心圖書暨會議大樓國際會議廳空調汰換案」，所需經費149萬3,888元，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辦理本校「玫苑單房間宿舍修繕工程」，所需經費4,271萬6,173元，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整修案所需經費同意暫列，惟工程估價合理性請再檢視調整，至宿費定價及自償適足性，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 二、另各項工程經費報價涉專業評估，請總務處研議工程經費評估制度，成立估價小組，提供各工程案件報價合理性之專業意見。

第八案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 由：政大附中申請114年度政大補助款經費50萬元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同意在本校核定權責範圍內予以補助50萬元。
- 二、為簡化行政程序，嗣後補助額度循年度經費分配程序辦理；申請內容經提送附屬學校諮詢委員會，於獲配額度內審查通過後，逕行備文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申請撥付經費，免再提會審議。

第九案

提案單位：政大實小

案 由：政大實小申請114年度政大補助款經費55萬元案，提請審議。

決 議：同第八案決議。

參、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4）。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5）。

肆、散會：上午11時59分